

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文件

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昌财采裁字（2022）第 7-4 号

投诉人：北京中环云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高碑店村三区 64 号楼 1 号
三层 301 室

法定代表人：陈 杨 职务：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郑巧梅 联系方式：13811760417

被投诉人 1：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街道南店路 15 号

负责人：廖 键 职务：镇长

委托代理人：乔 冉 联系方式：010-82419208

被投诉人 2: 中建精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地: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门 301 室
(德胜园区)

法定代表人: 金铁英 职务: 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 钮维儒 联系方式: 010-88395155

2022 年 10 月 18 日, 我局收到北京中环云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递交的对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采购人”)、中建精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关于“回龙观街道 2022 年‘治理类镇街’项目一智慧垃圾桶站项目垃圾容器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11011422210200003126-XM001)”(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诉书。经审查, 本起投诉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 我局予以受理。受理后, 我局依法进行了审查。**2022 年 10 月 26 日**, 我局分别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政府采购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2022 年 11 月 3 日**, 我局分别收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关于投诉事项的说明。**2022 年 11 月 21 日**, 我局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作出《协助调查通知》。**2022 年 12 月 5 日**, 我局收到采购人提交的《专家论证意见》。我局已向相关当事人告知“自协助调查通知发出之日起至我局收到相关反馈文书或材料之日, 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的相关内容。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02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投诉人称: 投诉事项 1: 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

应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设置不合理，属于歧视性、排斥性评分标准，对各家供应商有失公平、公正、公开。**投诉事项 2：**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5 标的所属行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标的名称回龙观街道 2022 年‘治理类镇街’项目一智慧垃圾桶站项目垃圾容器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设置不合理，属于歧视性、排斥性评分标准，对各家供应商有失公平、公正、公开。**投诉事项 3：**根据招标文件中项目名称“回龙观街道 2022 年‘治理类镇街’项目一智慧垃圾桶站项目垃圾容器采购项目”，应理解此项目是垃圾容器采购。但是招标公告中及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描述均与项目名称无关。此处设置不合理，属于前后描述不一致，严重怀疑此项目是为某家单位量身定制，刻意排斥外在单位。

被投诉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专家论证说明称：**投诉事项 1：**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内容相适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诉事项 2：**招标文件中将本项目划定为“建筑业”是合理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设置为“建筑业”也是适宜的。**投诉事项 3：**招标文件项目名称设置，不存在歧视和倾向性，不存在排斥外在单位。

经调查查明：

一、**2022年9月30日**，采购人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街道办事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中建精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活动，预算金额为420.821万元（人民币）。**2022年9月26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了招标公告。**2022年9月27日**，投诉人领取了《招标文件》。**2022年9月29日**，投诉人向被投诉人递交了《质疑函》。**2022年10月9日**，被投诉人针对质疑函提出的问题向投诉人作出《质疑函回复》。**2022年10月18日**，投诉人向我局提交了关于本项目的《投诉书》。

二、关于投诉事项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项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二款规定“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2.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第三条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资产、主要人员、已完成的工程业绩和技术装备等条件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标准16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中载明“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分为一级、二级”、“16.3.3 二级资质可承担单项合同额2500万元以下的电子工业制造设备安装工程和电子工业

环境工程、单项合同额 1500 万元以下的电子系统工程和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注：4. 建筑智能化工程指：智能化集成系统及信息化应用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智能卡应用系统；通讯系统；卫星接收及有线电视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广播系统；会议系统；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智能小区管理系统；视频会议系统；大屏幕显示系统；智能灯光、音响控制及舞台设施系统；火灾报警系统；机房工程等相关系统”。

3. 《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22〕111号）

第四条规定“建造师分为一级建造师和二级建造师”、第二十九条规定“二级建造师可以担任二级及以下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的项目经理”。

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5. 《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显示“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2）供应商应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

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第五章采购需求显示“**类别**：一、前端设备及材料；二、平台；三、施工”。

三、关于投诉事项二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显示：“条款号：5.2.5；条目：标的所属行业；内容：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标的名称为回龙观街道 2022 年‘治理类镇街’项目一智慧垃圾桶站项目垃圾容器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四、关于投诉事项三

1. 《招标文件》项目名称为“回龙观街道 2022 年‘治理类镇街’项目一智慧垃圾桶站项目垃圾容器采购项目”，采购需求显示“类别：一、前端设备及材料；二、平台；三、施工”。

2. 《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显示“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前端设备及材料、平台、施工。1、前端设备及材料主要包括：垃圾分类专用相机 300 台、相机壁装支架 300 个、相机电源 300 套、相机存储卡 300 套、信息发布屏 300 台、信息发布屏吊架 300 个、吊装板 300 个、防水弱电箱（含空开、插排）300 个、视频线 300 个、前端电表 300 个、YJV3*2.5 电源线 3000 米、RVV3*2.5 电源线 3000 米、网线 3000 米、管道 3000 米、跳线 300 条；2、平台主要包括：服务器 1 台、服务器机柜 1 台、后备稳压不间断电源 1 台、核心交换机 1 台、PDU1 台、基础服务 1 套、视频应用 1 套、地图应用 1 套、视频接入路数 300 路、移动端应用 1 套、智能调度管理 1 套、违规人员回溯 1 套、违规工单管理 1 套、违规人员库投放点智能监管 1

套、运行中心投放点智能监管 1 套、4G 数据卡 300/二年、数据专线 24/月；3、施工主要包括：抓拍摄像机安装调试 300 个、信息发布屏安装调试 300 个、吊装板安装 300 个、管道安装 3000 米、切槽恢复 500 米、破土挖沟 500 米、前端电表安装 300 台、穿线（含电缆、网线）5000 米、防水弱电箱安装 300 个、工程辅料 300 批、系统数据对接调试 300 套”。

以上事实，有政府采购投诉书、招标文件、质疑函、答复函、相关说明、专家论证意见等证据予以佐证，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

一、关于投诉事项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项的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本项目的实施不仅要求投标人提供前端设备及材料，还有平台设备的集成、施工安装等建筑智能化工程内容。根据相关规定，**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二级建造师**可以担任二级及以下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的项目经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招标文件》中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并无不妥，投诉事项**不成立**。

二、关于投诉事项二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及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建筑业中的建筑智能化专业承包工程，《招标文件》中标的所属行业

并无不妥，投诉事项**不成立**。

三、关于投诉事项三

采购项目标的内容是以招标文件中明确的采购需求内容为准，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第五章采购需求明确了采购范围、内容和要求。现有证据无法证明本项目是为某家单位量身定制，排斥外在单位，投诉事项**不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

2022年12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12日
